



充电桩概念股逆势上行，储能板块小幅调整

—充电桩、储能上市公司周报

所属部门：行业公司部

报告类别：行业研究报告

报告时间：2023年5月14日

分析师：孙灿

执业证书：S1100517100001

联系方式：suncan@cczq.com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6层，100005

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2层，518000

上海：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大厦11楼，200120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610041

❖ 充电桩概念指数上涨 2.93%，储能指数下跌 1.19%。

本周上证指数下跌 1.86%，深证成指下跌 1.57%。充电桩概念指数上涨 2.93%，储能指数下跌 1.19%。从上市公司来看，充电桩板块涨幅前五的分别是英可瑞(23.7%)、香山股份(20.9%)、万马股份(12.9%)、欣锐科技(10.2%)、通合科技(9.5%)；储能板块涨幅前五的分别是：祥鑫科技(9.6%)、璞泰来(6.2%)、盛弘股份(4.9%)，天赐材料(4.9%)，宁德时代(4.8%)。

❖ 川财周观点

政策驱动，充电桩板块逆势上行。本周充电桩板块表现良好，逆势上涨 2.93%。其主要原因来自于近期消息面驱动。四月底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要求加快推进充电桩储能等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改造。5月11日，华北能监局召开工作座谈会传达了会议精神。目前充电桩建设是限制交通运输能源转型的瓶颈之一，加快相关设施建设，是为新能源汽车出行提供能源保障，助力交通部门能源转型的必要举措。

储能板块小幅调整。本周储能板块表现稳健，小幅下跌 1.19%，表现优于沪深指数。今年以来储能板块经历了较长时间的调整，但储能行业整体基本面并未发生明显变化，储能企业整体业绩增速相较于市场其他板块保持较快水平。而随着我国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持续提升，电网系统对于新增调峰能力的需求快速增长，储能设施建设仍在加速期。本轮调整后，储能企业市值进入合理的价格区间，值得关注。

❖ 行业动态

一季度用电量整体呈现出积极信号。一季度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2120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其中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4.4%，对用电增量的贡献率达 78%。其中 3 月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9% 明显高于前两个月 2.3% 的增速。一季度，全国有 26 个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实现了正增长，宁夏、青海、甘肃、西藏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均超过 10%，内蒙古、广西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超过 8%；我国住宿和餐饮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4.1%，比上年四季度增速回升 7.1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63%。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增长低于预期，减排政策变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正文目录

一、 川财周观点	4
二、 行业指数、公司涨跌幅	5
三、 绿色能源相关数据跟踪	7
四、 区域动态	7
五、 公司公告	9



图表目录

图 1： 指数涨跌幅表现	5
图 2： 本周行业涨跌幅表现	5
图 3： 石油石化个股涨跌幅排名（单位：%）	6
图 4： 储能个股涨跌幅排名（单位：%）	6
图 5： 三元前驱体价格变动	7
图 6： 磷酸铁锂电解液价格变动	7

一、川财周观点

充电桩概念指数上涨 2.93%，储能指数下跌 1.19%。本周上证指数下跌 1.86%，深证成指下跌 1.57%。充电桩概念指数上涨 2.93%，储能指数下跌 1.19%。从上市公司来看，充电桩板块涨幅前五的分别是英可瑞(23.7%)、香山股份(20.9%)、万马股份(12.9%)、欣锐科技(10.2%)、通合科技(9.5%)；储能板块涨幅前五的分别是：祥鑫科技(9.6%)、璞泰来(6.2%)、盛弘股份(4.9%)，天赐材料(4.9%)，宁德时代(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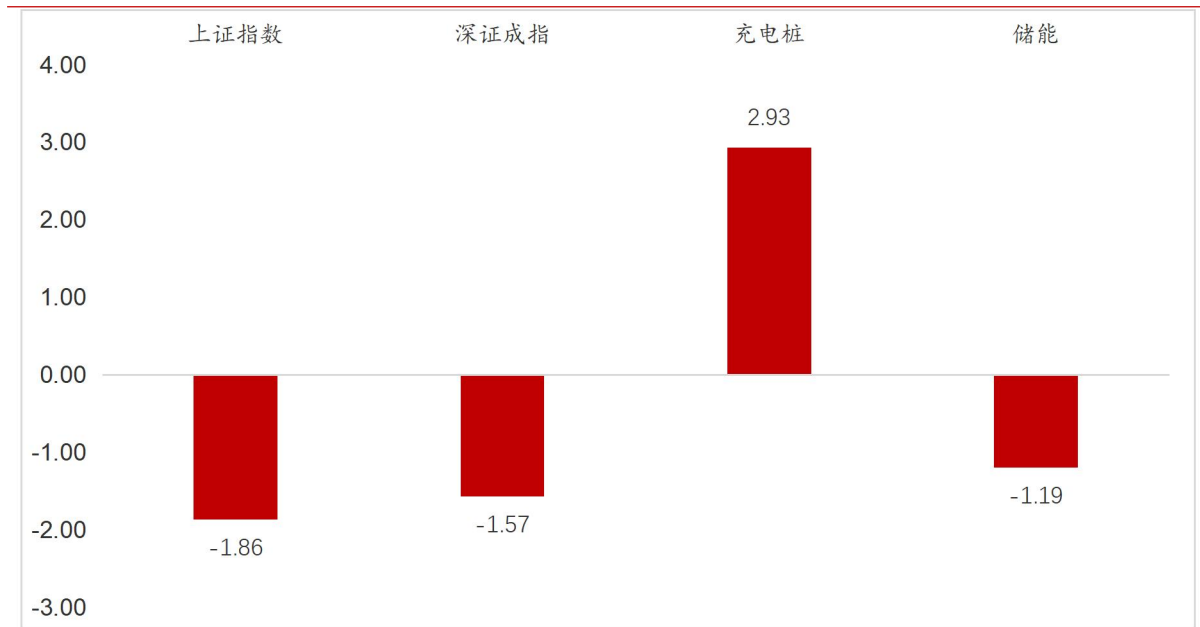
政策驱动，充电桩板块逆势上行。本周充电桩板块表现良好，逆势上涨 2.93%。其主要原因来自于近期消息面驱动。四月底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要求加快推进充电桩储能等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改造。5月11日，华北能监局召开工作座谈会传达了会议精神。目前充电桩建设是限制交通运输能源转型的瓶颈之一，加快相关设施建设，是为新能源汽车出行提供能源保障，助力交通部门能源转型的必要举措。

储能板块小幅调整。本周储能板块表现稳健，小幅下跌 1.19%，表现优于沪深指数。今年以来储能板块经历了较长时间的调整，但储能行业整体基本面并未发生明显变化，储能企业整体业绩增速相较于市场其他板块保持较快水平。而随着我国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持续提升，电网系统对于新增调峰能力的需求快速增长，储能设施建设仍在加速期。本轮调整后，储能企业市值进入合理的价格区间，值得关注。

二、行业指数、公司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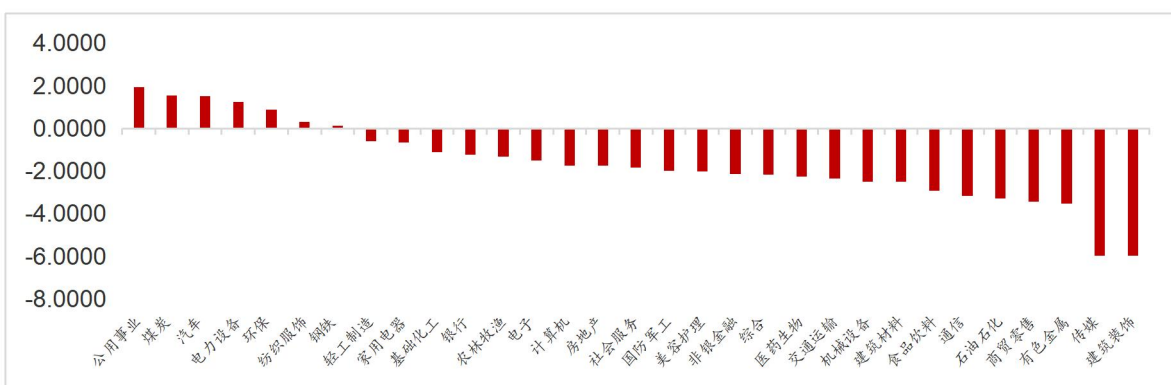
本周表现：本周上证指数下跌 1.86%，深证成指下跌 1.57%。充电桩概念指数上涨 2.93%，储能指数下跌 1.19%。

图 1： 指数涨跌幅表现（单位：%）



资料来源：iFinD，川财证券研究所

图 2： 本周行业涨跌幅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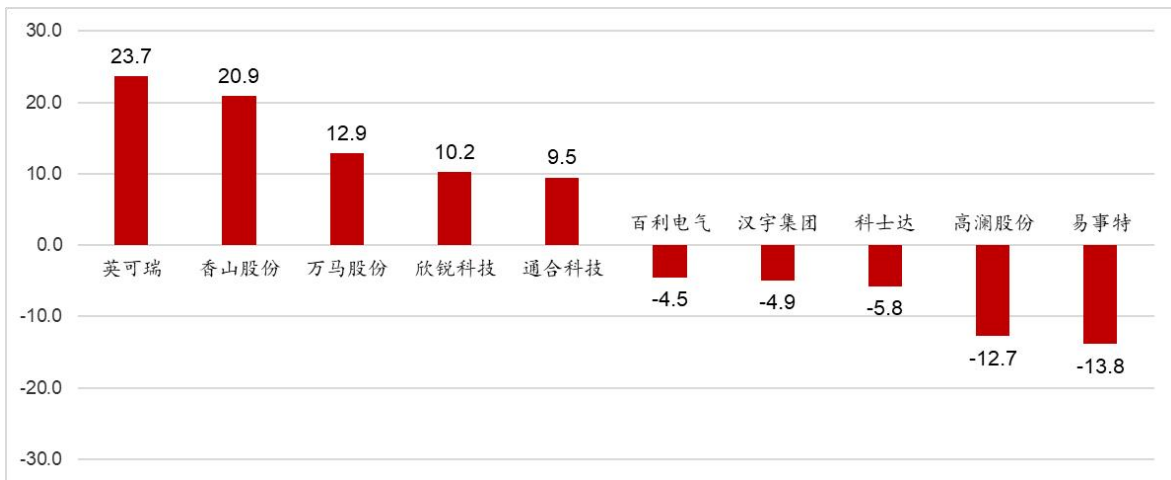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川财证券研究所

从上市公司来看，充电桩板块涨幅前五的分别是英可瑞(23.7%)、香山股份(20.9%)、万马股份(12.9%)、欣锐科技(10.2%)、通合科技(9.5%)；板块后五位的分别是易事特(-13.8%)、高澜股份(-12.7%)、科士达(-5.8%)、汉宇集团(-4.9%)、百利电气(-4.5%)。储能板块涨幅前五的分别是：祥鑫科技(9.6%)、璞泰来(6.2%)、盛弘股份(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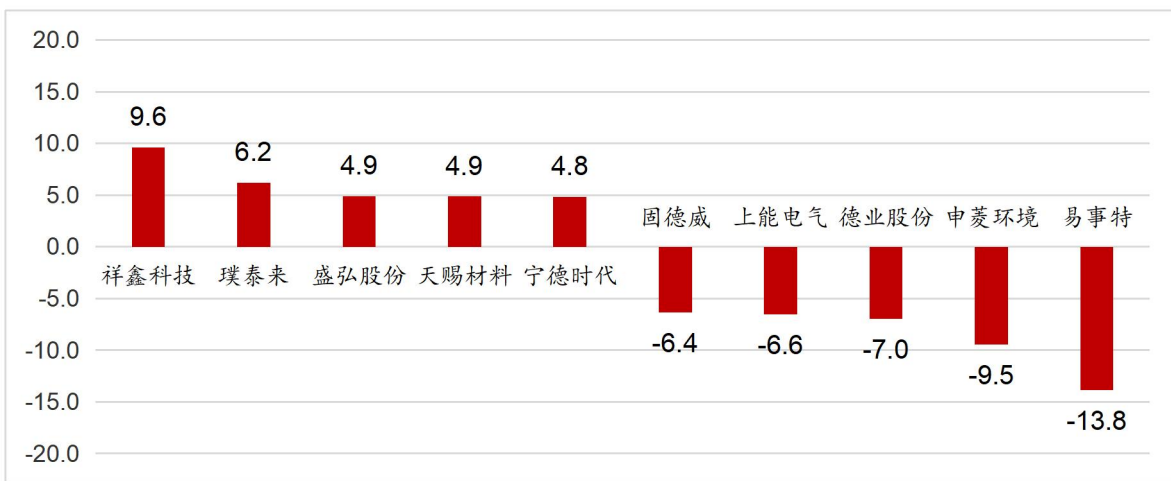
天赐材料 (4.9%)，宁德时代 (4.8%)；板块后五位的分别是：易事特 (-13.8%)、申菱环境 (-9.5%)、德业股份 (-7.0%)、上能电气 (-6.6%)、固德威 (-6.4%)。

图 3：充电桩个股涨跌幅排名 (单位：%)



资料来源：iFinD，川财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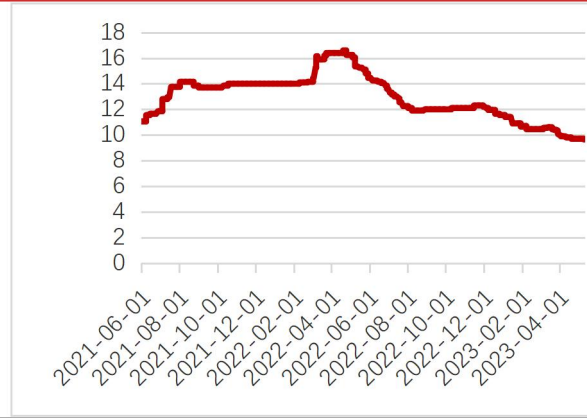
图 4：储能个股涨跌幅排名 (单位：%)



资料来源：iFinD，川财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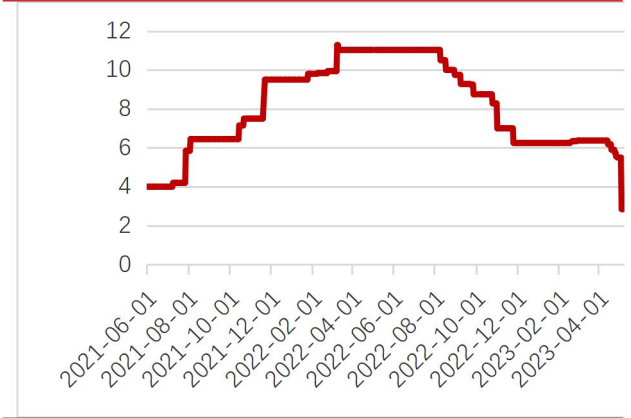
三、绿色能源相关数据跟踪

图 5: 三元前驱体价格变动



资料来源: iFinD, 川财证券研究所

图 6: 磷酸铁锂电解液价格变动



资料来源: iFinD, 川财证券研究所

四、行业动态

表格 2. 石化储能行业动态

<p>一季度全国市场交易电量达 13235 亿 kWh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用电增长 63%</p>	<p>一季度用电量整体呈现出积极信号。一季度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21203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3.6%, 其中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4.4%, 对用电增量的贡献率达 78%。其中 3 月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9% 明显高于前两个月 2.3% 的增速。一季度, 全国有 26 个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实现了正增长, 宁夏、青海、甘肃、西藏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均超过 10%, 内蒙古、广西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超过 8%; 我国住宿和餐饮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4.1%, 比上年四季度增速回升 7.1 个百分点;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63%。</p>
<p>山东一建中标山西储能电站 EPC 总承包</p>	<p>近日, 山东一建成功中标山西潞城区仁和 300MW/600MWh 储能电站和阳泉市郊区 500MW/1000MWh 储能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 刷新了山东一建中标规模最大的储能 EPC 工程记录。山西潞城区仁和 300MW/600MWh 储能电站和阳泉市郊区 500MW/1000MWh 储能电站项目分别位于山西省长治市、阳泉市, 均属于山西省 2023 年度独立储能工程重点示范项目。</p>
<p>我国 4 月动力电池产量共计 47GWh 同比增长 38.7%</p>	<p>5 月 11 日, 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 2023 年 4 月动力电池月度数据。数据显示, 产量方面 4 月, 我国动力电池产量共计 47.0GWh, 同比增长 38.7%, 环比下降 8.3%。其中三元电池产量 17.6GWh, 占总产量 37.5%, 同比增长 34.9%, 环比下降 3.5%; 磷酸铁锂电池产量 29.3GWh, 占总产量 62.4%, 同比增长 41.2%, 环比下降 10.9%。4 月, 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 25.1GWh, 同比增长 89.4%, 环比下降 9.5%。其中三元电池装车量 8.0GWh, 占总装车量 31.8%, 同比增长 83.5%, 环比下降 8.3%; 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 17.1GWh, 占总装车量 68.1%, 同比增长 92.7%, 环比下降 10.0%。</p>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本页的重要声明



四川首台套 12MWh
全钒液流储能电站
落地内江

5月10日，突出发展“钒钛+”产业，四川省政府新闻办在成都举行“五区共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三场川南经济区专场。会议强调，内江计划6月份实现12MWh钒电站全省首台套。据了解，内江依托川威钢铁基地和钒钛资源，大力促进钢化耦合发展和钒钛资源深度开发利用。“钒钛+”产业中，内江集中精力发展钒液流电池和钒储能电站的建设。

资料来源：iFinD，川财证券研究所

五、公司公告

表格 3. 石化储能上市公司公告

<p>科士达</p>	<p>公司发布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报告，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2,445,39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20,300 股后股本 582,225,0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3,778,782.9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p>
<p>新宙邦</p>	<p>公司发布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报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237,80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743,466,375 股×5.00 元/10 股=371,733,187.50 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71,733,187.50 元/745,704,175 股=0.4984995 元。</p>

资料来源：iFind，川财证券研究所

风险提示

经济恢复低于预期

减排政策变动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川财证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前身为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四川省财政出资兴办的证券公司,是全国首家由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整体转制而成的专业证券公司。经过三十余载的变革与成长,现今公司已发展成为由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等资本和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共同持股的证券公司。公司一贯秉承诚实守信、专业运作、健康发展的经营理念,矢志服务客户、服务社会,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前,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研究所

川财证券研究所目前下设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四个办公区域。团队成员主要来自国内一流学府。致力于为金融机构、企业集团和政府部门提供专业的研究、咨询和调研服务,以及投资综合解决方案。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行业公司评级

证券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直接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本报告在未经本公司公开披露或者同意披露前，系本公司机密材料，如非本公司客户接收到本报告，请及时退回并删除，并予以保密。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对于本公司其他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根据不同假设、研究方法、即时动态信息及市场表现，发表的与本报告不一致的分析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义务向本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并非作为购买或出售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保证。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根据本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价值相关研究报告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宏观政策分析报告、行业研究分析报告、其他报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应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本公司以往相关研究报告预测与分析的准确，也不预示与担保本报告及本公司今后相关研究报告的表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研究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到本公司及作者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对于本报告可能附带的其它网站地址或超级链接，本公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仅为方便客户查阅所用，浏览这些网站可能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关于本报告的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微博、博客、QQ、视频网站、百度官方贴吧、论坛、BBS）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投资者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川财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提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既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收益的任何保证，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000000029399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本页的重要声明